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1) 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
- (2) 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
- (3)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
- (4) 聘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
- (5)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6) 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 (7) 建議制定或修訂公司治理制度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本公司已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其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healthcare.com)刊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載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按照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寄發的回條上載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	10
附錄二 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	15
附錄三 擬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16
附錄四 擬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25
附錄五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27
附錄六 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管理制度.....	32
附錄七 建議修訂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780萬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以及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將發行A股(如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海發展」	指	上海昊海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昊海控股」	指	昊海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河南宇宙」	指	河南宇宙人工晶狀體研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實其中所載若干資料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其獨立於且與聯交所GEM一同運營
「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管理制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華元」	指	青島華元精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本公司間接持有其100%股權

釋 義

「報告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上海建華」	指	上海建華精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設立，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四日改制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利康瑞」	指	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其勝」	指	上海其勝生物製劑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設立，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改制為股份合作企業，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改制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新產業」	指	深圳市新產業眼科新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的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執行董事：

侯永泰博士(主席)

吳劍英先生(總經理)

黃明先生(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陳奕奕女士

唐敏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

甘人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彬先生

沈紅波先生

李元旭先生

朱勤先生

王君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松江工業區

洞涇路5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

文廣大廈2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 (1) 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
- (2) 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
- (3)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
- (4) 聘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
- (5)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6) 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 (7) 建議制定或修訂公司治理制度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ii)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iii)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iv)聘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v)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vi)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vii)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viii)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管理制度；及(ix)建議修訂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普通決議案：

1. 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及批准。

2. 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已經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及批准。

3.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有關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派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及批准。

4. 關於聘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內核數師，聘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國際核數師，聘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有關聘請本公司境內和國際核數師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及批准。

5.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組建至今任期即將屆滿，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擬組建第四屆董事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及批准了關於提名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黃明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游捷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各董事候選人並已同意作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並授權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於本集團履行之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董事薪酬。

前述董事候選人如被選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其任期從此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三年，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各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6. 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第三屆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組建至今任期即將屆滿，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擬組建第四屆監事會。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產生。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劉遠中先生、楊青女士及唐躍軍先生為第四屆

董事會函件

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上述各監事候選人並已同意作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並授權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於本集團履行之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監事薪酬。

前述監事候選人如被選為第四屆監事會的監事，其任期從此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第四屆監事會擬由五人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將由本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另行處理。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將在本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之後以公告的形式披露。

7、建議制定或修訂公司治理制度

為了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董事會提議制定或修訂下列公司治理制度：(i)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ii) 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管理制度（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及(iii)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該等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將提交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提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ii) 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iii)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iv) 聘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v)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vi) 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vii)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viii) 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管理制度；及(ix) 建議修訂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寄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屬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隨附之有關回條及／或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惟無論如何，回條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如有)則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形下，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如有)，概無股東於需要批准的有關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被要求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 事 會 函 件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 薦 建 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前述議案。

董事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信息。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是落實「十三五」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規劃」）的關鍵年，也是面臨重大變革的一年。這一年，中國醫藥與醫療器械行業經營業績面臨嚴峻的挑戰，但也迎接著重要的發展機遇。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精細化管理提高經營效率，堅持加強研發投入、優化產品組合、推進服務升級，確保主營業務實現整體健康向上發展。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的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日常工作情況

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兩次、戰略委員會會議一次；非執行董事溝通會一次。有關會議所審核及討論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一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政策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求，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

二、二零一八年度業績表現

1、財務業績表現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545.8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人民幣200.96百萬元，增幅約14.9%；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414.54百萬元，扣除本集團因業務收購產生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固定資產折舊費用（除稅後）之影響後，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437.3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約13.6%；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年內綜合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90.9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約28.2%；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78.4%，與二零一七年的78.6%基本持平。

2、研發管理表現

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獲評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本公司下屬公司其勝生物獲批上海市級企業技術中心。此外，本集團產品「海薇」和「康合素」入選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百佳」名單。

於報告期，本集團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兩個國家級研發平台，以及四個省部級技術及研發轉化平台、一個上海市院士專家工作站，並已在中國、美國、英國建立一體化的研發體系，初步形成國際化研發佈局。

3、市場管理表現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繼續借助廣泛的經銷商網絡，將本集團的產品銷往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及全球約65個國家和地區。同時，充分發揮內部市場、醫學、商務和銷售四支專業化團隊。默契配合，持續加強本集團產品及品牌的市場知名度。

根據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廣州標點醫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於報告期內出具的研究報告，本集團繼續保持行業龍頭企業地位：骨關節腔注射劑、防黏連產品和眼科黏彈劑產品於二零一七年的國內市場份額分別達到36.2%、49.0%和45.9%；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康合素」的市場份額也持續提高，達到18.6%，位居市場份額第二位。

三、信息披露及與投資者溝通情況

本公司通過制定內部制度規範內幕信息的發佈。公司董事會負責信息披露事務，董事會秘書負責具體組織、實施信息披露事務。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持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要求，及時充分地披露公司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重大信息，保證全體股東及時、全面、準確地了解公司的重大信息及經營近況。

董事會重視對投資者關係的維護與發展，依法、及時、有效地向外界傳達本公司信息，增強本公司信息透明度，構建了本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有效渠道。

四、未來三年的發展規劃及目標

(一) 公司發展戰略

本公司是一家應用生物醫用材料技術和基因工程技術進行醫療器械和藥品研發、生產

和銷售的科技創新型企業，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及轉化、國內外資源整合及規模化生產，為市場提供創新醫療產品，逐步實現相關醫藥產品的進口替代。

公司注重科研開發和成果轉化，強化服務；通過與國內知名大學和研發機構合作，自主研發及技術引進並舉的戰略，不斷保持技術的領先地位；不斷優化提升管理能力、降低運營費用；通過內生增長與收購兼併結合，不斷擴張完善產品線、整合產業鏈；強化公司品牌建設，提升品牌價值，使公司成為生物醫用材料領域的領軍企業。

(二) 近三年已採取的措施及實施效果

近三年，為實現公司發展戰略，我們採取了針對性的措施。一方面，我們不斷提升運營管理水平，推進產品和服務升級，繼續鞏固在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領域的行業地位，確保原有業務持續增長；另一方面，本公司以白內障手術核心醫療器械人工晶狀體市場為突破口，整合國內外具有成熟產品、高端技術及優質市場資源的優質企業，現已初步完成人工晶狀體領域的全球化產業鏈佈局，為公司未來眼科高值耗材業務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通過上述措施，近三年來，公司各項經營指標穩健增長，營業收入年複合增長率達到34.52%，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1.04%。

(三) 公司未來發展目標及相應計劃

未來，本公司將以公司發展戰略為導向，通過持續的投入，擴大公司在醫用透明質酸鈉和醫用幾丁糖行業的領先優勢，提高公司在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行業的市場地位，開發動物源性系列新型止血藥物。同時，公司將致力於開發國產全系列人工晶狀體產品推動高端產品的進口替代，並將向青光眼、眼底病、乾眼症等更多眼科治療領域擴展，打造生物醫用材料領域的領先企業，保持企業和新產品的可持續發展，不斷提升公司價值。

公司將持續專注於現代新型生物醫用材料的新技術研發和轉化、專業化產品市場服務，以增強公司的自主創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1、經營目標

未來三到五年，公司將新建GMP生產設施，提升現有產品的產能，優化產品線，擴大產品的覆蓋範圍，提高市場份額，維持合理的產品毛利率，確保公司主營業務收入持續穩定增長，進一步擴大在人工晶狀體、透明質酸鈉系列、醫用幾丁糖系列產品等細分行業的領先優勢，推動公司產品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確保公司業績的持續增長。

2、產品開發計劃

本公司擬立足於現有技術優勢，結合目前在研項目情況，圍繞公司長期專注的眼科、整形美容與創面護理、骨科、防黏連及止血等治療領域，進行針對性的新產品和原有產品新規格及適應症地開發和擴充，促進產業升級及有關領域的進口替代。

中短期內，公司將專注於研究和開發第三代玻尿酸、動物源性系列新型止血藥物、二代溫敏性幾丁糖、創新中高端人工晶狀體產品以及眼視光治療領域的若干項目，以及對公司已上市產品進行規格及適應症上的擴充；長遠而言，公司堅持擴充研發實力，以公司人工晶狀體及視光材料、醫用幾丁糖、醫用透明質酸鈉／玻璃酸鈉、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四大技術平台為基礎進行延伸開發，進一步將公司的產品種類拓展至乾眼症、青光眼等眼科治療領域和藥物緩釋劑領域、新型複合防黏連及止血藥物產品等其他產品領域。

3、市場開發與營銷網絡建設計劃

市場開發與營銷網絡建設始終是公司關注與投入的重點之一。公司在中國擁有廣泛且有效的銷售網絡。目前公司的經銷網絡由逾2,000名經銷商組成，借助該網絡將公司的產品銷往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為適應未來市場變化，公司將持續加強市場開發及營銷網絡建設，推進營銷資源整合及統一管理，進一步開拓海內外市場業務機會，確保公司銷售收入持續穩定的增長，保證產能及上市新產品的銷售實現。

4、人力資源計劃

公司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理念和關鍵人力資本激勵相容的原則，重視企業人才的引進、培養，建立適合企業發展和個人發展相結合的人力資源薪酬體系，通過有效的激勵手

段，不斷完善現有人力資源體系，構建高素質人才梯隊，促進公司持續的技術創新和產品研發。

5、併購、重組及國際化發展

隨著公司業務的發展，公司不僅通過自身積累和研發創新實現內生性的規模擴張，還將通過收購兼併國內外同行業公司加快發展。公司將立足於長期發展目標，圍繞核心業務，通過收購、兼併整合行業資源，進一步拓展並擴大公司產品在國內外市場的佔有率，增強核心競爭力，促進公司進一步發展。

6、再融資計劃

在充分保證股東利益的基礎之上，公司將根據戰略和生產經營的需要，擇機選擇合適的市場和機會，靈活地選擇各類金融工具，進行直接或間接的融資活動，以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為公司發展提供充足、可靠的資金支持。

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遵守誠信原則，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各項職責，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穩定、有序地開展日常工作，共召開兩次監事會會議，審閱了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公司章程》之修訂建議，對公司的財務狀況、財務管理進行監督，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向董事會、管理層提出建議和意見。監事會認為，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及合理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於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所作經營決策決議是否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是否符合本公司的發展前景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權益實施監督。監事會認為，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能夠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履行職責，監事會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或侵犯本公司股東和員工權益的行為。

於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對本公司本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關注，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對市場環境因素、交易金額、公司治理等相關方面考慮，已確認二零一八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i)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 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無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

二零一九年度，隨著本公司各項業務的進一步發展，監事會將嚴格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監事會的職責，恪盡職守，督促本公司規範運作，監督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切實保障與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利益。

附錄三 擬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侯永泰博士，57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侯博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在美國賓州大學藥理學系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美國密西根大學細胞和發育生物學系擔任研究調查員。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主要負責建立癌症藥物的篩選模型和新型生物技術(例如RNA干擾)在新藥研發上應用的研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亦在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投資、科研，以及醫療器械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海外經理，主要協助其制定海外戰略並實施對外聯繫及協調的工作。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在上海華源生命科學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曾擔任多個職位，例如副總經理和研究開發部主任。彼主要負責擬定產品研發戰略、建立公司的研發隊伍和研發基地及實施公司產品研發計劃。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上海其勝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改制之日)，彼在本公司的前身昊海有限出任董事長一職。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任執行董事。侯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及一九九二年八月自美國俄亥俄大學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侯博士的薪酬為人民幣1,165,722.66元(稅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博士持有本公司內資股6,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侯博士為執行董事的事宜續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附錄三 擬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吳劍英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曾任第二軍醫大學第二附屬醫院普外科醫生。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於上海華源生命科學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華源」)任職，及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於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職。彼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在欣凱醫藥化工中間體(上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開發、生產醫藥化工中間體，以及銷售自產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吳海有限擔任總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一直在上海其勝出任總經理一職，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任上海利康瑞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吳海控股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河南宇宙的副董事長后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吳海發展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Cayman) Co., Ltd.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BVI) Co., Ltd.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新產業董事長，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其擔任珠海艾格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aohai Aesthetic Holdings (BVI) Co., Ltd.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太平洋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太平洋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已獲委任為董事兼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任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第二軍醫大學取得臨床醫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中國執業醫師資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1,445,251.23元(稅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本公司內資股6,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它有關選舉吳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續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附錄三 擬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黃明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昊洋投資擔任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在昊海科技(長興)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農副產品銷售的公司)擔任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長興昊爾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物、植物製品研發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在上海建華擔任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在上海其勝擔任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在上海利康瑞擔任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昊海控股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新產業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Ocean Group Limited 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旗盛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監事，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太平洋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監事，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太平洋藥業有限公司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任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其律師資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825,265.33元(稅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它有關選舉黃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續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奕奕女士，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昊海化工(一間主要從事聚氨酯複合風管的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市場部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市場部經理兼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河南宇宙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新產業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珠海艾格監事。彼

附錄三 擬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 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青島華元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賽美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任執行董事。陳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自華中科技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傳播學文學碩士學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的薪酬為人民幣920,448.59元(稅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持有本公司內資股4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它有關選舉陳女士為執行董事的事宜續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唐敏捷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任新產業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至最近期的職位為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間任審計合夥人。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當時的上海大學國際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獲中國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註冊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1,166,279.80元(稅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持有本公司H股7,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它有關選舉唐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續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附錄三 擬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 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游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上海中醫藥大學附屬龍華醫院腫瘤科擔任臨床醫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於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九人民醫院中醫科擔任臨床醫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上海昊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任非執行董事。游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自上海中醫藥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中國執業醫師資格。游女士為蔣偉先生的配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游女士並未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游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游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28,800,000股內資股。彼為蔣偉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于蔣偉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50,920,000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游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彬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至今一直於中央財經大學法學院擔任研究員及教授。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自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陳先生一直從事法學研究工作，其專業背景和經歷可為公司的發展給予法律專業支持，將從專業、經歷等方面促進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100,000元(稅前)。

附錄三 擬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 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沈紅波先生，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於清華大學金融系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於哈佛大學商學院擔任訪問學者。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China Executive Education Corp. (其股份曾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版買賣)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今擔任海杰亞(北京)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止曾擔任浙江新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中科招商集團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於此期間，其負責執行區域網絡、設立基金、引薦股權投資項目等事項。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擔任亞士創能科技(上海)股份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78)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盈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70)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浙江晨光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擔任亞龍智能裝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擔任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8)獨立董事。彼目前擔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研究院副教授。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而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沈先生多年從事金融領域研究工作，並具有投資管理的經驗，其專業背景和經驗可謂公司的發展給予投資、審計、內控等方面的支持，將從專業、經歷、技能等方面促進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沈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100,000元(稅前)。

附錄三 擬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朱勤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上海華拓醫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總經理兼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董事會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席、首席科學家兼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於上海六禾投資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醫藥健康領域的業務。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今擔任上海晟燕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今擔任上海考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擔任上海複石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及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自第二軍醫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及醫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自中國科學院取得理學博士學位。朱先生具有藥學專業背景，並具有在醫藥領域從事管理工作、投資工作的豐富經歷，其專業背景和經歷可謂公司的發展提供行業發展趨勢、投資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將從專業、經驗等方面促進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100,000元(稅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錄三 擬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 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君傑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五起擔任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首席營銷總監。彼自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為保險代理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止曾擔任為區域總監。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獲選為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會長及在二零一三年獲選為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會長。彼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於香港保險業聯會之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擔任委員，以及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擔任委員。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自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具有工商管理專業背景，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其深諳香港國際化的經濟、社會、文化背景，為公司的管理提升、國際化提供支持，其將從專業、經驗、文化背景等方面促進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100,000元(稅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若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應要求被提名人提交個人資料，以及同意被任命為董事的同意書；

附錄三 擬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 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董事甄選原則。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重選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內容應包括物色該候選人的流程，建議該候選人的理由，該候選人的獨立性，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角度、技能和經驗，該候選人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促進作用等。

在評估、確定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個人品格；所具備的專業資格、技巧、知識，以及與本集團業務、戰略相關的經驗；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以履行作為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應承擔的職責；對其的任命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要求)的規定；對其的任命是否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所採納的以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等。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附錄四 擬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 之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如下：

監事

劉遠中先生，50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股東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黎明化工研究院，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工程師。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今一直擔任昊海化工的工程師，負責絕緣及汽車高分子材料研發。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今任寧波朗格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北京化工學院應用化學系取得工業分析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華東理工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並未收取任何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劉先生為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楊青女士，47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楊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赴奧地利維也納大學從事經濟系博士後研究工作，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在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院擔任訪問學者，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在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參與Freeman Fellows研究項目。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入職復旦大學，負責科技及教學工作，目前在經濟學院擔任教授。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監事。楊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昆明理工大學取得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復旦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女士的薪酬為人民幣100,000元(稅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錄四 擬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 之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楊女士為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唐躍軍先生，40 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彼在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任職，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管理學院副教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至今亦擔任 MBA 及 EMBA 碩士生導師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今擔任企業管理學碩士生導師。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在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格商學院擔任訪問學者。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南開大學商學院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 100,000 元(稅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唐先生為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選舉董事、監事的行為，維護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選擇董事、監事的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時，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表決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的乘積。股東可以按意願將其擁有的全部投票表決權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投票表決權進行分配，分別投向各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一種投票制度。

第三條 本實施細則適用於選舉或變更兩名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的議案。

第四條 在股東大會上擬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次董事、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五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本實施細則所稱監事特指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工會或職代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不適用於本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

第二章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提名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人選。每3%表決權股份數最多可推薦一人，單個推薦人推薦的人數不得超過本次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人選。每1%表決權股份數最多可推薦一人，單個推薦人推薦的人數不得超過本次擬選獨立董事人數。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推薦人選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第七條 公司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均可提出擬由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每3%表決權股份數最多可推薦一人，單個推薦人推薦的人數不得超過本次擬選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人數。

上述非職工代表出任監事的推薦人選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第八條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選應向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提交個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教育背景、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情況、與提名人的關係，是否存在不適宜擔任董事或監事的情形等。

第九條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並公開本人的詳細資料，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選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人選的，還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收到候選人人選的資料後，應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認真審核候選人人選的任職資格，經審核合格的候選人人選成為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可以多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或監事人數。

第十一條 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後，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提出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按照修改股東大會提案的程序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章 董事、監事的選舉及投票

第十二條 選舉具體步驟如下：

(一) 累積投票制的票數計算法：

- 1、每位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本次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累積表決票數。
- 2、股東大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根據每輪選舉應當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票數。
- 3、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每輪累積投票表決前，宣佈每位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任何股東、公司獨立董事、公司監事、本次股東大會監票人或見證律師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立即進行核對。

(二) 為確保獨立董事當選人數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選舉分開進行，以保證獨立董事的比例。具體操作如下：

- 1、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該票數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 2、選舉非獨立董事或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非獨立董事或監事人數的乘積，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

(三) 投票方式：

- 1、股東大會工作人員發放選舉董事或監事選票，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數，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或監事後標出其所使用的表決權數目(或稱選票數)。

- 2、每位股東所投的董事或監事選票數不得超過其擁有董事或監事選票數的最高限額，所投的候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能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
- 3、若某位股東所投的董事或監事的選票數超過該股東擁有的董事或監事最高選票數，該股東所投的選票無效，該股東所有選票視為棄權。
- 4、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選票總數小於或等於其合法擁有的有效選票數，該選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5、表決完畢後，由股東大會監票人清點票數，並公佈每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情況，依照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得票數多少，決定董事或監事人選。

第四章 董事、監事的當選

第十三條 董事或監事的當選原則：

- 1、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或監事人數及結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來決定是否當選，得票多者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或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 2、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則得票多者為當選。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但已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缺額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應對未當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若經第二輪選舉仍未達到上述要求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或監事進行選舉。

第十四條 若因兩名或兩名以上候選人的票數相同，且該得票總數在擬當選人中最少，若共同當選會使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超過應選人數時，則對該等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第二輪選舉仍不能決定當選者時，則應在下次股東大會另行選舉。若由此導致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三分之二以上時，則應在該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或監事進行選舉。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投票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員負責對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進行解釋說明，以保證股東正確投票。

第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十七條 本實施細則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實施。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機制，維護中小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參與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以下簡稱「網絡投票系統」)是指上海證券交易所利用網絡與通信技術，為公司股東非現場行使股東大會表決權提供服務的信息技術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包括交易系統投票平台、互聯網投票平台。

第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履行股東大會相關的通知和公告義務，做好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相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臨時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使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編製軟件編製股東大會相關公告，並按規定披露。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且公司董事會不予配合的情形，股東大會召集人可比照本制度的規定辦理網絡投票的相關事宜。

第四條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如同一表決權通過以上方式重複參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條 公司委託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息公司」)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相關服務，並明確服務內容及相應的權利義務。

第二章 網絡投票的準備工作

第六條 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應當按照本制度第三條的規定編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明下列網絡投票相關信息：

- (一) 股東大會的類型和屆次；
- (二) 現場與網絡投票的時間；
- (三) 參會股東類型；
- (四) 股權登記日或最後交易日；
- (五) 擬審議的議案；
- (六) 網絡投票流程；
- (七) 其他需要載明的網絡投票信息。

第七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按照本制度第三條的規定及時編製相應的公告，補充披露相關信息：

- (一) 股東大會延期或取消；
- (二) 增加臨時提案；
- (三) 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 (四) 補充或更正網絡投票信息。

第八條 公司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並提交表決：

- (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三) 監事候選人。

第九條 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電子化系統提交披露本制度第六條和第七條規定的公告時，應當核對、確認並保證所提交的網絡投票信息的準確和完整。

第十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兩個交易日前，向信息公司提供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部股東數據，包括股東姓名或名稱、股東賬號、持股數量等內容。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和網絡投票開始日之間應當至少間隔兩個交易日。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投票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登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務平台，再次核對、確認網絡投票信息的準確和完整。

第十二條 根據相關規則的規定，下列股票名義持有人行使表決權需要事先徵求實際持有人的投票意見的，可以委託信息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投票意見代徵集系統，徵集實際持有人對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的投票意見：

- (一) 持有融資融券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的證券公司；
- (二) 持有轉融通擔保證券賬戶的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金公司」)；
- (三)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 (四) 持有滬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結算公司」)；
- (五) 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股票名義持有人。徵集時間為股東大會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徵集日)的9:15-15:00。

第三章 網絡投票的方法與程序

第十三條 公司利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現場股東大會應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召開。

第十四條 公司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過股東賬戶登錄其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參加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段。

第十五條 公司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錄上海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平台，並在辦理股東身份認證後，參加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平台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第十六條 公司股東應當按照其股東類型進入對應的投票界面投票。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行使的表決權數量是其名下全部股東賬戶所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數量總和。

第十七條 公司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下列登記信息，確認多個股東賬戶是否為同一股東持有：

- (一) 一碼通證券賬戶信息；
- (二) 股東姓名或名稱；
- (三) 有效證件號碼。

前款規定的登記信息，以在股權登記日所載信息為準。

第十八條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以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明確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意見。但本制度第十二條規定的股票名義持有人，根據有關規則規定，應當按照所徵集的實際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的不同投票意見行使表決權的除外。

第十九條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投票後，視為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均已分別投出同一意見的表決票。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通過多個股東賬戶重複進行表決的，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的表決意見，分別以各類別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二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

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第十二條規定的證券公司、證金公司，作為股票名義持有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需通過信息公司融資融券和轉融通投票平台（網址：www.sseinfo.com）行使表決權。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第十二條規定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香港結算公司作為股票名義持有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其具體投票操作事項，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章 網絡投票結果的統計與查詢

第二十四條 股東僅對股東大會部分議案進行網絡投票的，視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其所持表決權數納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數計算。該股東未表決或不符合本制度要求投票的議案，其所持表決權數按照棄權計算。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結束後，根據公司的委託，信息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取得網絡投票數據後，向公司發送網絡投票統計結果及其相關明細。公司委託信息公司進行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結果合併統計服務的，應當及時向信息公司發送現場投票數據。信息公司完成合併統計後向公司發送網絡投票統計數據、現場投票統計數據、合併計票統計數據及其相關明細。

第二十六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相關議案的全部投票記錄，公司應當根據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相關公告披露的計票規則統計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 (一) 需回避表決或者承諾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參加網絡投票；
- (二) 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司需要對中小投資者等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披露的，可以委託信息公司提供相應的分類統計服務。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及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對投票數據進行合規性確認，並最終形成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對投票數據有異議的，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信息公司提出。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集人應當按照本制度第三條的規定編製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並及時披露。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投票結束後第二天，股東可通過信息公司網站(網址：www.sseinfo.com)並按該網站規定的方法查詢自己的有效投票結果。

第五章 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機制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所稱中小投資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數)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包括以下事項：

- (一) 利潤分配方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彌補虧損方案；
- (二) 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條款；
- (三) 發行證券；

- (四)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
- (五)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
- (六) 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對外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提名、任免董事以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九)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
- (十)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事項。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制度第三十二條規定的相關議案時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資料中對審議的具體事項、投票方式、網絡投票操作流程予以特別提示。應由推舉的一名中小投資者代表與律師、監事代表和另一名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股東大會表決的計票、監票工作；採用網絡投票的股東，可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採用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還應列明：

- (一) 本次股東大會採用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的事項；
- (二)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結合的方式；
- (三) 中小投資者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出席的中小投資者和代理人的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中小投資者對其單獨計票事項的審議和表決情況，包括審議和表決的方式、對相關議案的同意票數、反對票數、棄權票數及同意票數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按照合法程序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執行。

第三十五條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技術故障以及其他公司不能控制的異常情況導致網絡投票系統不能正常運行，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信息公司採取相應措施造成投資者不能正常投票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使用詞匯與本公司於2019年3月12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界定的涵義相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p>第一條</p> <p>為規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關聯交易行為，提高本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保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業務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p> <p>為規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關聯交易行為，提高本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保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業務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科創板《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2	<p data-bbox="280 251 373 283">第六條</p> <p data-bbox="280 348 820 768">本公司關聯方的定義，以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下同)定義的關聯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人士以及《企業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為準。本制度所稱「關聯方」、「關聯人」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關連方」、「關連人」具有相同的含義。</p> <p data-bbox="280 834 820 1008">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是指根據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業務規則定義的關聯方。</p> <p data-bbox="280 1074 820 1153">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人士是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p>	<p data-bbox="849 251 941 283">第六條</p> <p data-bbox="849 348 1388 768">本公司關聯方的定義，以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上海證券交易所</u>，下同)定義的關聯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人士以及《企業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為準。本制度所稱「關聯方」、「關聯人」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關連方」、「關連人」具有相同的含義。</p> <p data-bbox="849 834 1388 1008">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是指根據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上海證券交易所</u>發佈的業務規則定義的關聯方。</p> <p data-bbox="849 1074 1388 1153">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人士是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p>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3	<p data-bbox="280 251 405 285">第二十條</p> <p data-bbox="280 348 820 429">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則，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p> <p data-bbox="280 493 820 910">(一)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含)以上(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含)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0.5%(含)以上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p> <p data-bbox="280 974 820 1251">(二)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1%(含)以上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p>	<p data-bbox="852 251 976 285">第二十條</p> <p data-bbox="852 348 1391 480">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則<u>科創板《上市規則》</u>，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p> <p data-bbox="852 544 1391 1008">(一)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u>成交金額</u>在人民幣30萬元(含)以上(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含)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u>0.5%總資產或市值0.1%</u>(含)以上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p> <p data-bbox="852 1072 1391 1387">(二)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u>成交金額</u>在人民幣<u>300萬元(含)以上</u>或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u>1%5%</u>(含)以上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p>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三)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含)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p> <p>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擬發生上述第(三)項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對於本制度第七章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p>(四)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三)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u>5%總資產或市值1%</u>(含)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p> <p>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擬發生上述第(三)項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對於本制度第七章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p>(四)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不論數額大小，<u>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u>，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u></p>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五)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發生「提供擔保以外的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關聯交易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本條第(一)、(三)項的規定。下列關聯交易，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並適用本條第(一)、(三)項的規定：一是與同一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二是與不同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p> <p>.....</p> <p>符合相關規定的，本公司可以向境內證券監管機構申請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五)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發生「提供擔保以外的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關聯交易時公司應當審慎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或委託理財；<u>確有必要的</u>，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本條第(一)、(三)項的規定。下列關聯交易，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並適用本條第(一)、(三)項的規定：一是與同一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二是與不同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p> <p>.....</p> <p>符合相關規定的，本公司可以向境內證券監管機構申請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4	<p data-bbox="280 251 432 283">第二十四條</p> <p data-bbox="280 348 820 427">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則，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p> <p data-bbox="280 493 820 815">(一) 對於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秘書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過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書面認可；獨立董事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p> <p data-bbox="280 880 820 959">獨立董事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 data-bbox="280 1025 820 1442">(二) 對於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應按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業務規則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業務規則屬於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其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p data-bbox="852 251 1003 283">第二十四條</p> <p data-bbox="852 348 1391 476">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則及<u>科创板《上市規則》</u>，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p> <p data-bbox="852 542 1391 863">(一) 對於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秘書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過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書面認可；獨立董事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p> <p data-bbox="852 929 1391 1008">獨立董事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 data-bbox="852 1074 1391 1540">(二) 對於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應按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上海證券交易所</u>發佈的業務規則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上海證券交易所</u>發佈的業務規則屬於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其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5	<p>第二十五條</p> <p>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則，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p> <p>(一) 首次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 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數量較多的，本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p> <p>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本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本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p>	<p>第二十五條</p> <p>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則<u>科創板《上市規則》</u>，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p> <p>(一) 首次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 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數量較多的，本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p> <p>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本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本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p>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一) <u>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u></p> <p>(二) <u>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u></p> <p>(三) <u>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u></p> <p><u>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u></p>
6	<p>第四十二條</p> <p>定期審閱間隔期的重大事項：</p> <p>.....</p> <p>(三) 公司秘書應維護對需披露信息進行評估的會議紀錄。</p> <p>.....</p>	<p>第四十二條</p> <p>定期審閱間隔期的重大事項：</p> <p>.....</p> <p>(三) 公司<u>董事會</u>秘書應維護對需披露信息進行評估的會議紀錄。</p> <p>.....</p>

7	<p>第四十五條</p> <p>當公司計劃進行一項須履行公告要求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董事會必須：</p> <p>(一) 在交易條款達成一致後儘快知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p> <p>(二) 儘快向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公告，用於發佈。</p>	<p>第四十五條</p> <p>當公司計劃進行一項須履行公告要求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董事會必須：</p> <p>(一) 在交易條款達成一致後儘快知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上海證券交易所</u>；並</p> <p>(二) 儘快向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上海證券交易所</u>提交公告，用於發佈。</p>
---	--	--